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40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53203、110D1053204 (110D087029_110D2041390-01.pdf、
110D087029_110D2041389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有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警戒降級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。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並依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(均含附件)

